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HUARON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末期業績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列位股東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綜合業績(乃摘錄自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期間」)之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6	168,003	46,368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		39,208	5,073
經紀及佣金開支		(20,872)	(8,725)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74,738)	(71,567)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虧損)		96,575	(14,754)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	(16,377)
貸款及應收賬款減值撥回(撥備)淨額		1,392	(684)
融資費用	8	(33,663)	(9,876)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7	175,905	(70,542)
所得稅(開支)抵免	9	(20,690)	7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間/年度溢利(虧損)		155,215	(70,535)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年度(虧損)溢利	10	(15,818)	3,907
期間/年度溢利(虧損)		139,397	(66,628)

	二零一五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應佔期間／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55,215

(70,535)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5,818)

3,907

139,397

(66,62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12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5.74 港仙

(4.57) 港仙

— 攤薄

5.67 港仙

(4.57) 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6.39 港仙

(4.84) 港仙

— 攤薄

6.31 港仙

(4.84) 港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期間／年度溢利(虧損)	<u>139,397</u>	<u>(66,628)</u>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75,534	(7,874)
於可供出售投資減值時重新分類	-	16,377
期間／年度有關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 重新分類調整	(96,859)	14,721
期間／年度有關分派經分派集團之 重新分類調整	1,511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期間／年度產生之匯兌差額	(1,621)	(2,937)
期間／年度有關分派經分派集團之 重新分類調整	<u>10,604</u>	<u>-</u>
期間／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扣除稅項)	<u>(10,831)</u>	<u>20,287</u>
期間／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u>128,566</u></u>	<u><u>(46,341)</u></u>
應佔期間／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一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33,890	(47,311)
一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5,324)</u>	<u>970</u>
	<u><u>128,566</u></u>	<u><u>(46,341)</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四年 五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19	751	5,473
商譽		-	-	22,279
其他長期資產		6,653	6,141	4,220
無形資產		4,778	2,350	2,35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 金融資產	13	313,418	-	-
於優先票據之投資		-	-	80,000
可供出售之投資		-	96,453	28,841
應收融資租賃		-	-	60,916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190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328,458	105,695	204,079
流動資產				
應收融資租賃		-	-	7,716
貸款及應收賬款	14	912,032	120,201	630,727
預付款項、訂金及 其他應收賬款		15,920	13,190	374,30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 之金融資產	13	438,346	1,451	1,678
可收回稅項		10	-	192
受限制銀行結餘		623,241	280,004	138,057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353	10,725	10,59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040,911	68,337	381,509
流動資產總值		5,040,813	493,908	1,544,774
分類為持作分派予擁有人 之經分派集團資產		-	1,172,440	-
流動資產總值		5,040,813	1,666,348	1,544,774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四年 五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5	602,269	294,938	161,811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65,945	6,472	27,553
應付融資租賃		-	-	83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90	-	-
計息借貸	16	-	53,913	-
應付稅項		16,244	1	2,694
已發行可換股票據	17	26,393	-	-
		711,041	355,324	192,141
分類為持作分派予擁有人 之經分派集團負債		-	134,170	-
流動負債總額		711,041	489,494	192,141
流動資產淨值		4,329,772	1,176,854	1,352,63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658,230	1,282,549	1,556,712
非流動負債				
已發行可換股票據	17	-	24,480	265,923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424	1,898	1,069
遞延稅項負債		13,515	-	-
計息借貸	16	3,875,250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 之金融負債		32,886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3,923,075	26,378	266,992
資產淨值		735,155	1,256,171	1,289,720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278	1,576	906
可換股票據權益部分		36,780	36,780	447,490
股份溢價及儲備		695,097	1,226,798	841,324
		735,155	1,265,154	1,289,720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直接與分類為持作分派 予擁有人之經分派 集團相關之金額		-	(8,983)	-
權益總額		735,155	1,256,171	1,289,720

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9樓1908-10室。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與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華融國際控股」，前稱華融(香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訂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之補充協議補充），據此，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275港元配發及發行1,702,435,038股新股份（「認購事項」）。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1,702,435港元，而認購股份之總認購價為468,169,635港元。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本公司已正式向中國華融國際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Camellia Pacific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Camellia」）配發及發行1,702,435,038股認購股份。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3,278,107,918股，而中國華融國際控股間接持有之股權佔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51.93%。因此，Camellia成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股東，而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成為本公司之中間控股公司。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華融」）成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該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由於中國華融由中國財政部控制，故屬中國政府相關實體。

完成認購事項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為本公司須進行集團重組（「集團重組」）及實物分派本公司當時之全資附屬公司Modern Series Limited（「MSL」）之股份（「實物分派」）。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宣佈集團重組及實物分派之詳情。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有關MSL及其附屬公司（「經分派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已分類為持作分派予擁有人，而經分派集團之業績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組成經分派集團之該等公司之主要業務為黃金及外匯合約之經紀及買賣、提供融資租賃、典當貸款、中期及短期融資服務以及財務顧問服務。集團重組及實物分派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完成。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本期間內，本集團之報告期間截止日期由四月三十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劃一本公司與中國華融之財政年度年結日。因此，本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涵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由於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所示之相應比較數字涵蓋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因此與本期間所示數字可能無法比較。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期間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本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此外，本集團已於本期間就實物分派首次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註釋第17號「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據此向本公司擁有人以非現金方式分派MSL之股份乃於分派日期按已分派股份之公允價值計量。

4. 過往年度調整

於編製本期間（即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過程中，董事發現，本集團於過往年度涉及以下各項之財務報表須予重列：(i)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ii)經分派集團之貸款及應收賬款減值；及(iii)可換股票據（定義見附註17）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利息開支以及負債及權益部分賬面值之調整。

下表披露已作出之過往年度調整，以及過往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原先列報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權益變動表以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內所呈報可資比較數字經重列金額之對賬。

(a)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附註(v))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經重列)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46,368	—	46,368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	5,073	—	5,073
經紀及佣金開支	(8,725)	—	(8,725)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71,567)	—	(71,567)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14,754)	—	(14,754)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附註(i))	—	(16,377)	(16,377)
貸款及應收賬款減值撥回淨額	(684)	—	(684)
融資費用(附註(ii))	(3,488)	(6,388)	(9,876)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47,777)	(22,765)	(70,542)
所得稅抵免	7	—	7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47,770)	(22,765)	(70,535)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虧損)(附註(iii))	80,265	(76,358)	3,90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u>32,495</u>	<u>(99,123)</u>	<u>(66,62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 盈利(虧損)(附註(iv))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u>2.23港仙</u>	<u>(6.80)港仙</u>	<u>(4.57)港仙</u>
— 攤薄	<u>2.23港仙</u>	<u>(6.80)港仙</u>	<u>(4.57)港仙</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u>(3.28)港仙</u>	<u>(1.56)港仙</u>	<u>(4.84)港仙</u>
— 攤薄	<u>(3.28)港仙</u>	<u>(1.56)港仙</u>	<u>(4.84)港仙</u>

附註：

(i)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就該等公允價值長期大幅低於成本之可供出售投資錄得任何減值虧損。本集團就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分別少報約46,185,000港元及16,377,000港元。本集團就可供出售投資之重估儲備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超額呈報約46,185,000港元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超額呈報62,562,000港元。

(ii)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會計處理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透過自發行所得款項扣除負債部分之公允價值以確認可換股票據權益部分之賬面值，而並非計算已發行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複合金融工具之整體公允價值。此外，本公司並無使用信貸評級與本公司相近之可比較借貸之借貸息率作為釐定負債部分公允價值及起始賬面值之貼現率。本集團就已發行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開支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分別少報約6,419,000港元及6,388,000港元。本集團就可換股票據權益部分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分別少報約431,202,000港元及35,441,000港元。本集團就已發行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分別超額呈報約83,839,000港元及4,708,000港元。本集團亦就兌換已發行可換股票據確認之股份溢價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分別少報約127,946,000港元及450,964,000港元。本集團就保留溢利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超額呈報約475,309,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超額呈報約481,697,000港元。

(iii) 貸款及應收賬款以及應收融資租賃減值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並無就經分派集團之貸款及應收賬款以及應收融資租賃確認任何整體減值。本集團就經分派集團之貸款及應收賬款以及應收融資租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分別少報約120,378,000港元及76,358,000港元。本集團就經分派集團之貸款及應收賬款以及應收融資租賃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超額呈報約120,378,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超額呈報約196,736,000港元。

(iv) 每股盈利(虧損)

基於上述調整，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已經重列。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均減少6.80港仙。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增加1.56港仙。

(v) 綜合損益表之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將經分派集團之業務重新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b)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附註4(a)(v))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經重列) 千港元
年度溢利(虧損)	<u>32,495</u>	<u>(99,123)</u>	<u>(66,628)</u>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期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虧損	(7,874)	–	(7,874)
於可供出售投資減值時重新 分類(附註4(a)(i))	–	16,377	16,377
有關年度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 重新分類調整	14,721	–	14,721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年度產生之匯兌差額	<u>(2,937)</u>	<u>–</u>	<u>(2,937)</u>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3,910</u>	<u>16,377</u>	<u>20,28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36,405</u>	<u>(82,746)</u>	<u>(46,341)</u>
應佔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0,923)	(6,388)	(47,311)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77,328</u>	<u>(76,358)</u>	<u>970</u>
	<u>36,405</u>	<u>(82,746)</u>	<u>(46,341)</u>

(c)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四年 五月一日 (原先列報)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五月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473	–	5,473
商譽	22,279	–	22,279
其他長期資產	4,220	–	4,220
無形資產	2,350	–	2,350
於優先票據之投資	80,000	–	80,000
可供出售投資	28,841	–	28,841
應收融資租賃	60,916	–	60,916
非流動資產總值	204,079	–	204,079
流動資產			
應收融資租賃(附註4(a)(iii))	18,540	(10,824)	7,716
貸款及應收賬款(附註4(a)(iii))	740,281	(109,554)	630,727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374,304	–	374,30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1,678	–	1,678
可收回稅項	192	–	192
受限制銀行結餘	138,057	–	138,057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591	–	10,59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81,509	–	381,509
流動資產總值	1,665,152	(120,378)	1,544,774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61,811	–	161,811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7,553	–	27,553
應付融資租賃	83	–	83
應付稅項	2,694	–	2,694
流動負債總額	192,141	–	192,141
流動資產淨值	1,473,011	(120,378)	1,352,63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677,090	(120,378)	1,556,712
非流動負債			
已發行可換股票據(附註4(a)(ii))	349,762	(83,839)	265,923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069	–	1,069
非流動負債總額	350,831	(83,839)	266,992
資產淨值	1,326,259	(36,539)	1,289,720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906	–	906
可換股票據權益部分(附註4(a)(ii))	16,288	431,202	447,490
股份溢價及儲備(附註4(a)(i)至(iii))	1,309,065	(467,741)	841,324
權益總額	1,326,259	(36,539)	1,289,720

(d)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原先列報)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經重列)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51	–	751
其他長期資產	6,141	–	6,141
無形資產	2,350	–	2,350
可供出售投資	96,453	–	96,453
非流動資產總值	105,695	–	105,695
流動資產			
貸款及應收賬款	120,201	–	120,201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3,190	–	13,19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1,451	–	1,451
受限制銀行結餘	280,004	–	280,004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725	–	10,72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8,337	–	68,337
	493,908	–	493,908
分類為持作分派予擁有人之 經分派集團資產(附註4(a)(iii))	1,369,176	(196,736)	1,172,440
流動資產總值	1,863,084	(196,736)	1,666,348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94,938	–	294,938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6,472	–	6,472
計息借貸	53,913	–	53,913
應付稅項	1	–	1
	355,324	–	355,324
分類為持作分派予擁有人之 經分派集團負債	134,170	–	134,170
流動負債總額	489,494	–	489,494
流動資產淨值	1,373,590	(196,736)	1,176,85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479,285	(196,736)	1,282,549
非流動負債			
已發行可換股票據(附註4(a)(ii))	29,188	(4,708)	24,480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898	–	1,898
非流動負債總額	31,086	(4,708)	26,378
資產淨值	1,448,199	(192,028)	1,256,171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576	–	1,576
可換股票據權益部分(附註4(a)(ii))	1,339	35,441	36,780
股份溢價及儲備(附註4(a)(i)至(iii))	1,454,267	(227,469)	1,226,798
	1,457,182	(192,028)	1,265,154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直接與分類為持作 分派予擁有人之經分派集團相關之金額	(8,983)	–	(8,983)
權益總額	1,448,199	(192,028)	1,256,171

(e)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二零一四年 五月一日 (原先列報)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五月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已發行股本	906	-	906
股份溢價賬(附註4(a)(ii))	1,057,579	127,946	1,185,525
繳入盈餘	274,160	-	274,160
可供出售之投資重估儲備(附註4(a)(i))	(49,595)	46,185	(3,410)
外幣換算儲備	(6,046)	-	(6,046)
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附註4(a)(ii))	16,288	431,202	447,490
保留溢利(累計虧損)(附註4(a)(i)至(iii))	32,967	(641,872)	(608,905)
權益總額	<u>1,326,259</u>	<u>(36,539)</u>	<u>1,289,720</u>

(f)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二零一五年 五月一日 (原先列報)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五月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已發行股本	1,576	-	1,576
股份溢價賬(附註4(a)(ii))	1,393,744	450,964	1,844,708
繳入盈餘	37,809	-	37,809
可供出售之投資重估儲備(附註4(a)(i))	(42,748)	62,562	19,814
外幣換算儲備	(8,983)	-	(8,983)
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附註4(a)(ii))	1,339	35,441	36,780
保留溢利(累計虧損)(附註4(a)(i)至(iii))	65,462	(740,995)	(675,533)
權益總額	<u>1,448,199</u>	<u>(192,028)</u>	<u>1,256,171</u>

(g)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現金流量表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原先列報)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經重列)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7,777)	(22,765)	(70,542)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96,553	(76,358)	20,195
調整：			
融資費用	8,024	6,388	14,412
利息收入	(2,325)	—	(2,325)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14,754	—	14,754
折舊	3,780	—	3,780
長期服務金撥備撥回淨額	(3)	—	(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207	—	207
應收融資租賃，以及貸款及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淨額	8,647	76,358	85,005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撥備	—	16,377	16,377
修復撥備	625	—	625
壞賬撇銷	287	—	287
	<u>82,772</u>	<u>—</u>	<u>82,772</u>
應收融資租賃增加	(85,597)	—	(85,597)
貸款及應收賬款增加	(439,398)	—	(439,398)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	352,158	—	352,158
分類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減少	227	—	227
受限制銀行結餘增加	(155,680)	—	(155,680)
應付賬款增加	150,443	—	150,443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增加	5,793	—	5,793
	<u>—</u>	<u>—</u>	<u>—</u>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89,282)	—	(89,282)
已付稅項	(9,785)	—	(9,785)
	<u>(99,067)</u>	<u>—</u>	<u>(99,067)</u>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u>(99,067)</u>	<u>—</u>	<u>(99,067)</u>

董事認為，上述重列及調整之影響並無對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融資及投資活動所得或所用現金流量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5. 經營分類資料

於本期間內，為更準確反映本集團之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所提供財務報告之結構已作出變動，有關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及直接投資運作之財務資料過往與證券運作有關之財務資料一併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而自本期間起該等資料作獨立匯報。因此，內部組織及匯報架構之變動導致經營及可呈報分類之組成均有所變動。

具體而言，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類現確定如下：

- (a) 證券分類，包括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之經紀及買賣以及提供孖展融資服務；
- (b) 企業融資分類，向機構客戶提供證券包銷、保薦及財務顧問服務；及
- (c) 資產管理及直接投資分類，包括資產管理服務以及股本、債券、基金、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產品之直接投資。

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呈列之比較期間相關分類資料已經重列以反映架構變動。

分類表現乃按可呈報分類溢利(虧損)進行評估，即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方法一致，惟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或虧損、融資費用及其他未分配開支(包括本集團策略規劃所產生若干員工成本、若干租金開支、若干法律及專業費用及若干其他開支)不計入有關計量。

分類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可收回稅項、其他未分配資產及分類為持作分派予擁有人之經分派集團資產，此乃由於該等資產以集團形式管理。

分類負債不包括遞延稅項負債、應付稅項、其他未分配負債及分類為持作分派予擁有人之經分派集團負債，此乃由於該等負債以集團形式管理。

各分類間之銷售及轉撥乃參考向第三方銷售所採用之售價，按當時市價進行交易。

(a) 經營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各業務分類於本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及業績以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以及截至有關日期止期間／年度之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比較數字已重新呈列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證券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資產管理及 直接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44,911	59,370	63,722	168,003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 虧損淨額	2,125	—	34,894	37,019
	<u>47,036</u>	<u>59,370</u>	<u>98,616</u>	<u>205,022</u>
分類業績	<u>28,658</u>	<u>44,481</u>	<u>91,717</u>	164,856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96,575
融資費用				(33,663)
其他未分配收入及收益或 虧損淨額				2,189
其他未分配開支				(54,052)
持續經營業務之 除稅前溢利				175,905
所得稅開支				(20,690)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間溢利				<u>155,215</u>

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證券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資產管理及 直接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34,941	11,427	-	46,368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 虧損淨額	<u>679</u>	<u>4,250</u>	<u>-</u>	<u>4,929</u>
	<u>35,620</u>	<u>15,677</u>	<u>-</u>	<u>51,297</u>
分類業績	<u>9,786</u>	<u>10,103</u>	<u>(199)</u>	19,69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14,754)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16,377)
融資費用				(9,876)
其他未分配收入及 收益或虧損淨額				144
其他未分配開支				<u>(49,369)</u>
持續經營業務之 除稅前虧損				(70,542)
所得稅抵免				<u>7</u>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u>(70,535)</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證券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資產管理及 直接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資產	2,361,876	26,423	789,385	3,177,684
可收回稅項				10
其他未分配資產(附註1)				<u>2,191,577</u>
資產總值				<u><u>5,369,271</u></u>
分類負債	605,911	8,031	42,436	656,378
應付稅項				16,244
遞延稅項負債				13,515
其他未分配負債(附註2)				<u>3,947,979</u>
負債總額				<u><u>4,634,116</u></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證券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資產管理及 直接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分類資料：				
貸款及孖展融資活動				
之利息收入	8,844	-	-	8,844
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				
公允價值(虧損)				
收益淨額	(696)	-	55,472	54,776
配售及包銷費收入	70	59,220	-	59,290
其他服務收入	16,972	150	8,250	25,372
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賬之金融負債				
公允價值收益	-	-	34,894	34,894
折舊	239	17	5	261
貸款及應收賬款減值				
撥回淨額	1,392	-	-	1,392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之虧損	-	16	-	16
資本開支*	<u>512</u>	<u>-</u>	<u>-</u>	<u>512</u>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證券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資產管理及 直接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資產	479,433	50	216	479,699
可供出售投資				96,453
分類為持作分派予擁 有人之經分派集團資產				1,172,440
其他未分配資產(附註1)				23,451
資產總值				<u>1,772,043</u>
分類負債	299,374	-	29	299,403
應付稅項				1
分類為持作分派予擁 有人之經分派集團負債				134,170
其他未分配負債(附註2)				82,298
負債總額				<u>515,872</u>

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證券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資產管理及 直接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分類資料：				
貸款及孖展融資活動之 利息收入	6,154	-	-	6,15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 之金融資產之公允 價值收益淨額	942	-	-	942
配售及包銷費收入	350	10,757	-	11,107
其他服務收入	953	670	-	1,623
折舊	588	373	-	961
貸款及應收賬款 減值撥備淨額	684	-	-	684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之虧損	95	-	-	95
資本開支*	2,825	-	-	2,825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其他長期資產。

附註1：有關結餘包括銀行結餘2,169,16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11,851,000港元)、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15,33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11,600,000港元)、無形資產4,28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無)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2,79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無)。

附註2：有關結餘包括其他應付賬款46,33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3,905,000港元)、計息借貸3,875,25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53,913,000港元)及可換股票據26,39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24,480,000港元)。

(b) 地區資料

所有持續經營分類業務主要位於香港，而本集團絕大部分收入均源自香港。

就物業及設備而言，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乃按該資產之實際位置而定；就其他特定非流動資產而言，其地理位置則按核心業務所在地而定。本集團全部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c)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對本集團總收入貢獻超過10%的客戶收入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來自企業融資分類之客戶(最終控股公司)	22,798	-
來自企業融資分類之客戶	<u>33,094</u>	<u>10,757</u>

6. 收入

	二零一五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經紀之收費及佣金收入	19,721	26,54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收益淨額	54,776	942
貸款及孖展融資活動之利息收入	8,844	6,154
配售及包銷費收入	59,290	11,107
其他服務收入(附註)	<u>25,372</u>	<u>1,623</u>
	<u>168,003</u>	<u>46,368</u>

附註：其他服務收入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所提供投資諮詢、顧問及安排服務。

7. 除稅前溢利(虧損)

	二零一五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折舊	549	96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23	95
經營租約最低租金：		
辦公室物業	11,002	13,474
辦公室設備	100	130
	<u>11,102</u>	<u>13,604</u>
減值虧損(撥回)撥備淨額	(1,392)	684
撇銷壞賬	-	287
核數師酬金	2,880	775
包銷股份之轉介費	7,801	100
法律及專業費用	7,336	4,564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2,753	1,650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32,533	18,713
退休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636	648
長期服務金撥備淨額	255	36
未動用之年假撥備(撥備撥回)	537	(124)
	<u>32,961</u>	<u>19,977</u>

* 約28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108,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之「經紀及佣金開支」內。

8. 融資費用

	二零一五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貸款之利息	22	10
融資租賃之利息	-	1
其他貸款之利息	1,338	2,167
間接控股公司貸款之利息	30,390	-
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開支	1,913	7,698
	<u>33,663</u>	<u>9,876</u>

9. 所得稅開支(抵免)

期內，於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16.5%)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於香港經營之若干附屬公司有自過往年度結轉以抵銷該年度所產生應課稅溢利之稅項虧損，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二零一五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香港	7,183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	(8)	(7)
	7,175	(7)
遞延稅項	13,515	-
	<u>20,690</u>	<u>(7)</u>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經分派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與中國華融國際控股(「認購方」)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其後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之補充認購協議補充)，據此，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275港元配發及發行1,702,435,038股新股份(「認購事項」)。完成認購事項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為本公司須根據認購協議所述進行集團重組(「集團重組」)及實物分派。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宣佈集團重組及實物分派之詳情。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有關經分派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已分類為持作分派予擁有人，而經分派集團之業績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組成經分派集團之該等公司之主要業務為黃金及外匯合約之經紀及買賣、提供融資租賃、典當貸款、中期及短期融資服務以及財務顧問服務。

集團重組及實物分派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實物分派須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所列明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有關集團重組及實物分派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故MSL股份根據實物分派獲分派予本公司擁有人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生效及成為無條件。

於綜合損益表之比較數字已獲重列，以猶如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比較期間開始時已經終止之方式重新呈列。經分派集團於本期間／年度之業績呈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收入	30,945	198,893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	9,599	2,684
經紀及佣金開支	(23)	(667)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1,312)	(91,858)
應收融資租賃、貸款及應收賬款減值撥備淨額	(9,818)	(84,321)
融資費用	(1,685)	(4,536)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7,706	20,195
所得稅開支	(2,348)	(16,288)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溢利	5,358	3,907
於分派MSL時就經分派集團重新分類可供出售投資重估 儲備之虧損	(1,511)	-
就經分派集團將外幣換算儲備由權益重新分類至 損益賬之虧損	(10,604)	-
轉讓經分派集團所產生所得稅開支	(9,061)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溢利	(15,818)	3,907

11. 股息

	二零一五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0.15港元	-	236,351
以實物分派方式派付一家附屬公司股份之特別股息	1,117,751	-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批准，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向股東分派MSL普通股。

股息金額乃按經分派集團於分派時之資產淨值賬面值1,117,751,000港元釐定。

董事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零)。

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五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重列)
盈利(虧損)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 有人應佔期內/年內溢利(虧損)	139,397	(66,628)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已發行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1,913	不適用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u>141,310</u>	<u>(66,628)</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股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430,365	1,458,193
已發行可換股票據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60,000	不適用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490,365</u>	<u>1,458,193</u>

於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呈列之每股攤薄虧損金額時，並無就尚未償還已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攤薄影響作出調整，原因為假設兌換有關可換股票據將會造成反攤薄影響。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五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重列)
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年度溢利(虧損)	139,397	(66,628)
經調整：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年度虧損(溢利)	15,818	(3,907)
就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 盈利(虧損)之溢利(虧損)	155,215	(70,535)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已發行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1,913	不適用
就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 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157,128	(70,535)

所用分母與上文詳述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者相同。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0.65港仙(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每股盈利0.27港仙)，以及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為每股0.64港仙(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每股盈利0.27港仙)。

所用分母與上文詳述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者相同。

1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		
非上市投資		
可換股債券(按公允價值)(附註(i))	313,418	-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流動：		
上市投資		
股本投資(按公允價值)(附註(ii))	435,958	1,451
非上市投資		
上市股本投資之認沽期權(按公允價值)(附註(iii))	2,388	-
	438,346	1,451

附註：

- (i)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本集團收購由一家香港上市公司(獨立第三方)發行之非上市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275,000,000港元，按年利率4厘之固定利率計息，須按季度償還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二日到期，可按發行人之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按初步兌換價每股0.77港元延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可換股債券可自由轉讓。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價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313,418,000港元，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所估計。本集團預期於未來十二個月本集團將不會轉讓可換股債券予第三方，故此將已抵押票據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i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上述股本投資分類為持作買賣。
- (ii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以代價2,388,000港元購買認沽權證，致使本集團有權要求期權發行人(獨立第三方)以行使價每股5.2港元購買一家香港上市公司最多45,920,000股股份。該期權可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到期日前一年內隨時行使。

14. 貸款及應收賬款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向客戶授出之保證金貸款	868,474	86,037
來自下列各項之應收賬款：		
— 證券、期貨及期權買賣服務		
— 客戶	9,614	30,017
— 經紀、交易商及結算所	9,749	7,590
— 企業融資(附註)	26,366	120
	<u>914,203</u>	<u>123,764</u>
與下列各項有關之減值撥備：		
向客戶授出之保證金貸款	(1,951)	(3,285)
來自下列各項之應收賬款：		
— 證券、期貨及期權買賣服務		
— 客戶	(220)	(278)
	<u>(2,171)</u>	<u>(3,563)</u>
	<u>912,032</u>	<u>120,201</u>

附註：金額包括來自中間控股公司之包銷收入約3,327,000港元及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包銷收入22,798,000港元。

證券、期貨、期權買賣服務

本集團給予截至有關證券、期貨、期權交易之交收日之信貸期，或締約各方相互協定之信貸期。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致力維持嚴格監控其未償還應收賬款，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孖展融資之貸款透過質押客戶之證券為抵押品作抵押。授予彼等之信貸融資金額乃由本集團接納之證券折讓金額釐定。逾期結餘由管理人員定期檢討。逾期應收賬款參照港元最優惠利率計息。

借予證券保證金客戶之貸款均以客戶之抵押證券作抵押，有關證券之公允價值為5,287,32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477,598,000港元)。已抵押證券中大部分為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有關貸款須於還款日期後按要求償還，一般以年利率香港最優惠利率加1厘至15厘(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年利率香港最優惠利率加1厘至15厘)計息。證券被賦予特定之保證金比率以計算其保證金價值。若未償還款額超過已存入之證券的合資格保證金價值，則會要求客戶提供額外資金或抵押品。所持有之抵押品可以再抵押，而本集團可酌情將之出售以結清保證金客戶應付之任何未償還款額。

本集團向證券孖展客戶授出之貸款總額之信貸風險為91%(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58%)，其來自本集團五大證券孖展客戶。結餘包括一筆未逾期或減值之總金額約793,44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50,290,000港元)，當中全部金額由客戶公允價值總額為4,654,01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241,922,000港元)之已質押證券作抵押。本集團相信該金額被視為可收回，乃由於有充足之抵押品支付個別結餘。

於本期間完結時本集團應收賬款(扣除減值撥備)按現金客戶(不包括向客戶授出之保證金貸款)之交易日期及其他客戶之還款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即期至一個月	44,509	37,238
一至三個月	652	28
三個月至一年	237	79
一年以上	111	104
	<u>45,509</u>	<u>37,449</u>

並無就向客戶授出之保證金貸款披露賬齡分析，乃由於董事認為，鑒於證券孖展融資之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

貸款及應收賬款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於期／年初	3,563	137,067
減值虧損(撥回)撥備淨額	(1,392)	684
與經分派集團有關之減值虧損撥備 匯兌調整	-	(134,165)
	<u>-</u>	<u>(23)</u>
於期／年終	<u>2,171</u>	<u>3,563</u>

上述應收貸款及賬款減值撥備指個別已減值應收貸款及賬款之撥備約2,17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3,563,000港元)，其未作撥備前之賬面值約為3,86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3,582,000港元)。該等個別已減值應收貸款及賬款與於報告期間完結時並無足夠抵押品金額之客戶有關，亦預期不能全數收回。

並無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逾期不足一個月	8,141	16,025
逾期一至三個月	652	28
逾期三個月至一年	231	79
逾期一年以上	111	104
	<u>9,135</u>	<u>16,236</u>

董事認為，就該等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而言，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或持有客戶之上市證券作為若干應收款項之抵押品，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此作出任何減值撥備。

15.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間完結時，本集團之應付賬款按還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即期至一個月	<u>602,269</u>	<u>294,938</u>

應付賬款為無抵押及須於有關買賣之交收日期或按客戶要求償還。

16. 計息借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流動部分：		
無抵押其他貸款(附註(i))	-	53,913
非流動部分：		
來自間接控股公司之貸款(附註(ii))	<u>3,875,250</u>	<u>-</u>

附註：

- (i) 無抵押其他貸款乃以港元計值並按固定利率10厘計息，須由報告期間結束後起計一年內償還。期內，貸款已悉數償還。
- (ii) 期內，間接控股公司中國華融國際控股向本公司提供一筆總金額為500,000,000美元(相等於3,875,250,000港元)之貸款(「公司貸款」)。貸款按年利率5.761厘計息，並須於報告期間結束後起計三年內償還。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循環貸款融資以質押本集團賬面值約為10,35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10,725,000港元)之定期存款作抵押。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尚未動用該等融資(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零)。

此外，本公司已就本集團之銀行融資最多30,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40,000,000港元)提供企業擔保。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尚未動用任何該等銀行融資(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零)。

17. 已發行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本公司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面值為500,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票據可由票據持有人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計36個月內兌換為普通股，初步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5港元。任何未獲兌換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八日贖回。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紅股發行完成後，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價已調整為每股0.5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金總額13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兌換為27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本金總額33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兌換為67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於二零一四年七月，獨立第三方已向本公司主要股東崔占輝先生(「崔先生」)轉讓其可換股票據。緊隨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兌換後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所發行之尚未兌換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由崔先生持有。實際年利率為12%(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每年12%)。

所有尚未兌換可換股票據其後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兌換為普通股。

18.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於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獲兌換時，本公司配發60,000,000股普通股。緊隨兌換後，概無本公司已發行但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星美文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星美文化」)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星美文化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即本公司附屬公司)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250,000,000港元之250,000,000港元9厘息票據(「星美票據」)。星美票據按年利率9厘計息，於六個月到期，並由擔保人星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集團獨立第三方)擔保。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本集團與投資者(其為本集團獨立第三方)就成立Huarong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Growth Fund L.P.(「基金」)訂立有限合夥協議(「有限合夥協議」)，為期三年。根據有限合夥協議，本集團同意向基金注資合共63,000,000美元，佔基金總規模之90%。基金主要為以下各項而設：(i)認購本金總額為70,000,000美元並於二零一九年到期之中軟可換股票據(定義見下文)；及(ii)於其他公司之投資，有關投資將於管理投資風險之同時自基金投資產生具吸引力之資本回報。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於簽立有限合夥協議後，基金與中軟國際有限公司(「中軟」)訂立認購協議，據此，中軟有條件同意發行及基金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70,000,000美元之可換股票據(「中軟可換股票據」)。中軟可換股票據按年利率4.5厘計息，兌換價初步為每股3港元，並於二零一九年到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基金完成認購金額為30,000,000美元之第一批中軟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基金完成認購金額為40,000,000美元之第二批中軟可換股票據。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財務摘要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將其財政年度年結日由四月三十日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故本財政期間僅有八個月。儘管二零一五年並非完整財政年度，但由於管理層努力不懈及獲得中國華融支持，本集團取得令人滿意之業績。於本期間內，本集團錄得持續經營業務收入約168,003,000港元，而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則錄得收入約46,368,000港元，增幅為約262.3%。

由於收入增加，再加上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股東應佔本期間溢利大幅增加增加至約139,397,000港元，而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則錄得經重列虧損約66,628,000港元。

自中國華融成為本集團之間接控股股東後，本集團仍處於轉型階段，故董事會認為專注投放其財務資源於擴展業務符合本集團利益。因此，董事會不建議就本期間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無)。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步入新里程。本集團完成重組及分派MSL之股權。重組及實物分派完成後，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中國華融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amellia認購1,702,435,038股本公司新股份，自此成為直接控股股東。

因此，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本公司名稱由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改為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藉著全新品牌名稱，本集團有意充份利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之牌照(第1、2、4、6及9類牌照)以擴大其業務及營運。報告經營分類亦轉型如下：

證券

證券分類包括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之經紀及買賣以及提供孖展融資服務。證券分類之收入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約34,941,000港元增至本期間約44,911,000港元，而分類業績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約9,786,000港元增至本期間約28,658,000港元。分類業績大幅增加乃由於成交量及本期間新增孖展貸款產生之安排及處理費收入均所有增加。應收孖展貸款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約86,037,000港元增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868,474,000港元，乃由於二零一五年最後一季本公司致力擴展業務所致。

企業融資

企業融資分類向機構客戶提供證券包銷、保薦及財務顧問服務。此分類所得收入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約11,427,000港元增至本期間約59,370,000港元。特別是，本集團擔任中國華融首次公開發售之包銷商之一，其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資產管理及直接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最後一季，本集團開展其資產管理及直接投資業務，包括資產管理服務以及直接投資於股票、債券、基金、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產品。

資產管理業務方面，本集團於本期間成立封閉式基金Huarong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Great China Investment Fund L.P.，總資本為30,000,000美元。本集團擔任該基金之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

直接投資業務方面，本集團於本期間分別確認未變現溢利及已變現溢利約49,891,000港元及5,581,000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集團之已終止經營業務包括黃金及外匯合約買賣、借貸、提供典當貸款及融資租賃服務。於本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錄得收入約為30,945,000港元(二零一四財政年度：198,893,000港元)，並錄得虧損淨額約15,818,000港元(二零一四財政年度：溢利3,907,000港元)。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入顯著下跌乃由於經分派業務於本期間僅覆蓋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止之業績及香港已終止經營業務縮減所致。於本期間及二零一四財政年度有關該等業務之收入及業績均獲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已完成集團重組，而已終止經營業務已轉讓予MSL。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MSL股份以實物分派形式分派予本公司股東。

前景

隨著中國經濟降溫，市場競爭情況越趨激烈，二零一六年將會迎來重重挑戰。然而，預期有更多管道連接中國市場(包括預期開通深港通)，將為香港帶來新商機。

本集團將以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的第1、2、4、6、9類牌照為基礎，運用投融資業務與牌照業務的兩手互動，打造「證券、企業融資、資產管理」三大平台，推動上述牌照下的業務發展，突出證券交易、孖展、併購融資、基金投資、資產管理五大板塊。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將延續二零一五年最後一季之發展勢頭，並專注利用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之牌照發展其業務。由於擁有全新品牌名稱「中國華融」及獲得最終控股公司之支持，二零一六年是本公司加強各項基礎建設，實行轉型發展的重要一年。

資本結構

於本期間，本公司已發行1,702,435,038股新股份，每股作價0.275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為3,278,107,918股，而股東應佔權益總額約為735,15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1,256,171,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額約3,040,91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68,337,000港元)，已扣除分開存入指定銀行賬戶之客戶資金約623,24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280,004,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530.7%(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6.2%)，乃按借貸除以本公司股東權益計算。借貸增加乃由於取得控股股東貸款用作業務擴充所致。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為40,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40,000,000港元)，包括循環貸款融資額10,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10,000,000港元)，而餘下融資30,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30,000,000港元)為孖展融資，能否取得該融資須視乎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執行之證券押記而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已動用及未償還銀行融資。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乃以已抵押銀行存款或本公司作出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與管理其資本結構，並因應經濟狀況變動作出調整。就持有證監會牌照之附屬公司而言，本集團確保各附屬公司均保持資金靈活周轉足以支持業務經營，並於業務經營活動可能轉趨頻繁而引致對流動資金之需求上升時亦能應付自如。於本期間，所有持牌附屬公司一直遵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財政資源規則」)項下流動資金規定。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35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10,725,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80名(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73名，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僱員)僱員。於聘用員工及提供晉升機會時，本集團主要考慮個人優點、相關經驗、所從事職位之發展潛質及表現。員工薪酬及福利政策參照市場標準制訂，具有競爭力並與員工表現掛鈎。

外匯風險

本集團收入及開支主要以美元及港元計值。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換算以美元計值之資產及負債。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外匯風險屬可管理範圍，而本集團將不時密切監察此風險。

或然負債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華融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前稱天行聯合證券有限公司)(「華融國際證券」)被列為美亞控股有限公司(「美亞」)作為原告人展開高等法院訴訟HCA 64/2012(「訴訟」)之第十名被告人，並接獲訴訟之再經修訂傳訊令狀及再經修訂申索聲明。美亞就(其中包括)違反合約向華融國際證券追討損害賠償。華融國際證券已就該指稱申索尋求法律意見。根據董事對華融國際證券所牽涉指稱申索之事實背景之瞭解，董事認為華融國際證券具有足夠抗辯理據，故將指示華融國際證券就指稱申索積極抗辯。華融國際證券正向高等法院提供相關資料，惟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綜合財務報表之授權刊發日期並無重大進展。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就本期間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相關條文，致力恪守良好企業管治原則，並深信此舉對持續提升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之價值而言攸關重要。

於本期間，本公司已應用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之情況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集團行政總裁之職務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本公司並無委任董事會主席，而行政總裁劉曉東先生通常主持董事會會議。於履行會議主席職務時，劉曉東先生負責領導董事會，並確保董事會依照良好企業管治常規有效運作。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劉曉東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儘管出現上述偏離情況，董事會認為現時安排不會影響董事會管理層與本公司業務管理層之間之權力與權限。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成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目的是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有關法例及規則之遵守情況。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

其他事宜

於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之比較數字以及相關附註解釋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有關財務報表乃由另一名對此等報表發表無修正意見之核數師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審計。於編製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過程中，董事決定本集團過往年度之財務報表須予重列。因此，誠如附註4所述，有關比較數字已經重列。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對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會確認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同意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相符。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而進行之核證服務委聘。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就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於網站登載進一步資料

本公告將分別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hrif.com.hk)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二零一五年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適用資料，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登載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之網站。

鳴謝

吾等謹藉此機會對本公司股東一直以來之支持及全體員工竭誠努力表示謝意。

承董事會命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曉東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曉東先生、蔣榮健先生及熊浩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天祐博士、謝湧海先生及楊少強先生。